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铂晟五金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38号

铂晟五金制品（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X4WEF8T）：

报来的《铂晟五金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铂晟五金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9-442000-16-01-671292，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马角路27号【中山市三乡镇金属表面处理集聚区内，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7′54.30"，北纬22°20′44.89"】，用地面积89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1999平方米，该项目A栋厂房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专业表面处理，每年处理汽车配件620万件；B栋和C栋厂房主要从事卫浴、家具、电子产品和灯饰金属零配件的生产，生产过程所涉及的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属于配套金属表面处理，每年生产卫浴配件220万件、家具配件360万件、电子产品配件575万件和灯饰配件50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各类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排气筒 G1、G2、G3、G4、G5、G6 废气（化学抛光和阳极氧化工序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的要求。排气筒 G7 废气（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的要求；排气筒 G7 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排气筒 G7 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 G8 废气（喷粉固化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的要求；排气筒 G8 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的要求。厂界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和喷漆水喷淋塔废水（91.2吨/年）在符合《报告书》所列水质要求情况下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阳极氧化线化抛后清洗废水（28.8吨/日，8640吨/年）、阳极氧化线氧化后清洗废水（69.12吨/日，20736吨/年）以及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即阳极氧化线除油、碱蚀、中和、染色和封闭后清洗废水、除油陶化线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喷粉固化废气水喷淋塔废水，合共263.12吨/日，78936吨/年）分类收集后，通过专管排入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1026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品包装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和废渣，滤芯除尘器收集和地面沉降的粉末涂料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原材料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和废次品，打磨和喷砂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和地面清扫的金属粉尘，废滤芯和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

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重点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6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